

福州高新区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州高新区标准化项目奖励评审程序，保障奖励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根据《福州高新区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标准化项目奖励每年度开展一次，采用申报评审的方法进行。

第三条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标准化奖励项目的征集、初审、审定、公示、发布、异议处理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奖励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五条 项目奖励范围如下：

（一）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标准已发布实施。主导制（修）订是指标准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

（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已发布实施。参与制（修）订是指标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起草单位。

（三）主导或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标准已发布实施。主

导制定是指标准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参与制定是指标准排名第二、第三的起草单位。

以上标准发布实施日期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标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分为两个年度的以实施日期为准。

（四）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创新基地，项目结题验收合格。项目验收时间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

（五）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的单位，属主导制（修）订的，在标准起草单位排名中应为第一；属参与制（修）订的，在标准起草单位排名中应为第二至第五。

（六）其他标准化工作奖励见《奖励办法》第十条。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奖励申报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高新区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见《奖励办法》）；
-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其他相关材料：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应当提交：
 - 标准的立项和发布证明材料；
 - 标准的中文和英文正式出版文本；
 - 国家标准委国际合作部出具的主导起草标准证明。
 2. 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应当提交：
 - 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公告；

——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3. 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应当提交：

——标准发布公告；

——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团体标准应提交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发布通知公告、标准文本。

4. 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提交：

——标准发布公告；

——标准正式出版文；

——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的相关证明（标准正式文件引言部分有作相关说明、专利证书、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等）。

5. 承担国际、全国、福建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应当提交：

——组织成立(换届)的文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创新基地的应当提交：

——项目立项文件；

——验收评估报告/验收通过文件；

——其他与科研项目/试点示范/创新基地相关的文件。

7.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应当提交：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公告文件；

- 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答辩资料。

8. 获得福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项目应当提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福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公告文件；

——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福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资料。

(五) 申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称号，一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累计达到3项以上（含3项），其中应至少含有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 其他标准化工作项目申报材料可以参照上述要求。

第八条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奖励办法》和本细则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的获奖项目向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异议须用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匿名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对奖励等级的意见、项目单位内部矛盾、完成人及其排名顺序等，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条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协调处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调查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处理决定通知提交异议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